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於中國及東南亞擴展業務及投資於技術項目、於孕嬰童行業直接向消費者傳播垂直廣告、作出中後台技術投入，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5,833,333股兌換股份，即(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投資者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1,025,662,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按兌換價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權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	
	股數	%	股數	%
股東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 (附註1)	193,200,000	18.84%	193,200,000	16.49%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 (附註1)	216,000,000	21.06%	216,000,000	18.44%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附註2)	12,000,000	11.70%	120,000,000	10.24%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 (附註3)	51,600,000	5.03%	51,600,000	4.40%
該等投資者	—	—	145,833,333	12.45%
其他股東	444,862,000	43.37%	444,862,000	37.98%
總計	<u>1,025,662,000</u>	<u>100.00%</u>	<u>1,171,495,333</u>	<u>100.00%</u>

附註：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而TMF Trust (HK) Limited為受聘於本公司的專業受託人，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